

属天智慧

WFTHChina.com

这就是你的生活

使徒行传18:12-23

引言

有人给了我一篇文章，记录了年轻人和老年人在他们各自的生活中所学到或发现的东西。有一些意义深远，有一些则很搞笑。我来给大家读几段：

- 有个十二岁的孩子说：“我发现每当我把房间搞成我喜欢的样子时，妈妈就会让我清理房间。”
- 有个妈妈发现：孩子们和爷爷奶奶、姥爷姥姥是天生的盟友。
- 有个女士说：“我学会了从一个男人如何面对和处理三件事情，来判断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。这三件事情是：下雨天、丢失行李和搅合在一起的圣诞树照明灯。”
- 有个很有经验的旅行者谈到了一个很有趣的现象，他说：“我发现汽车旅馆里的床垫，没有电话机的那一侧更舒服一些。”
- 另外一个旅行者说：“我发现不管我去哪里，全世界最差劲的司机总是跟着我去了那。”
- 我最喜欢一个男孩儿所说的：“我发现你无法把一小块西蓝花藏在玻璃杯装的牛奶里。”
- 一位五十八岁的人说了一句意义深远的话：“我发现赚钱养家和懂得生活不是一回事。”

彼得·林奇（Peter Lynch）是富达麦哲伦基金（Fidelity Magellan Fund）的前任经理，他说过一句很有名的话：“没有人在临终之前会说：‘我希望我在办公室里多花一些时间’。”

因为他所说的这句话，近些年人们常常谈到人生应该怎样过才好。有人询问五十岁以上、经验丰富的职业经理人这样一个问题：“回首过去，如果你可以改变一件事……那会是什么……你从生活中学到了什么呢？”他们的回答刊登在《华尔街日报》（Wall Street Journal）上，这些答案包括：

- 杜邦公司（DuPont）首批女高级经理之一的菲斯·沃尔（Faith Wohl）说：“我希望我能去参加我女儿六年级的体育比赛日。”
- 一家公司的首席执行官（CEO）迈克尔·库克（J. Michael Cook）说：“我希望我能明白那个周四下午足球比赛的重要意义，但当时以为自己的首要职责是投身于工作中。”
- 一家制药公司的董事长兼CEO兰迪·托比亚斯（Randall Tobias）说：“还记得在我孩子们很小的时候，有时候我没有去参加孩子们的演出或比赛，因为跟我的商务活动安

排有冲突。但是颇具讽刺意味的是，在二十五年之后，我依然记得我所错过的孩子们的活动，但却想不起来我当时参加的商务活动是什么，甚至我都不得不好好想想：那个时候我到底在哪里工作。”

这正是我们下面要谈到的这个人，在他身上所发生的事情。他在使徒行传中露了一面，对我们说了些意义深远的话，至今我们都在学习，那就是：我们有可能只忙于赚钱养家，却忽略了生活本身的意义。

回顾：保罗在“罪恶之城”

上次在讲使徒行传第十八章的时候，我们随同保罗一起，去了异教徒道德败坏的“罪恶之城”，就是哥林多，这也是保罗差点儿放弃事工的地方。可能大家还记得主耶稣在夜里的一个异象中给保罗的应许，就是第9-10节：

夜间，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：不要怕，只管讲，不要闭口，有我与你在，必没有人下手害你，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。

其结果，就是我们在第11节所看到的：

保罗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，将神的道教训他们。

除哥林多之外，保罗只在另外两个地方呆了很长时间来教导信徒。这对心里满是惧怕与软弱的保罗来说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转折点。这个败坏的城市成为接下来持续长达十八个月的运动、在欧洲大陆开启重要事工的场所。

第一个人：漠不关心的旁观者

现在请大家看使徒行传第十八章的第12-17节经文：

到迦流作亚该亚方伯的时候，犹太人同心起来攻击保罗，拉他到公堂，说：“这个人劝人不按着律法敬拜神。”

保罗正要开口，迦流就对犹太人说：“你们这些犹太人！如果是为冤枉或奸恶的事，我理当耐性听你们。但所争论的，若是关乎言语、名目和你们的律法，你们自己去办吧！这样的事我不愿意审问。”就把他们撵出公堂。

众人便揪住管会堂的所提尼，在堂前打他。这些事迦流都不管。

无论迦流是否知道，此时他是一个漠不关心的旁观者，对涉及生与死、天堂与地狱、希望与绝望、赦免与定罪这样的事情毫不关心。

你可能看过这句广告语：“形象胜过一切！”在我们美国文化中，形象比什么都重要，品格倒无所谓。但是在基督徒的观念中，外在形象并不重要，基督的样式借着你所反应出来的形象才是最重要的。

美国的文化与那时候的罗马文化没有多大区别，如果外在形象比什么都重要，那迦流拥有一切。他是著名的律师卢修斯·塞内卡（Lucius Seneca）的儿子，塞内卡是尼禄皇帝的导师，是才华横溢的哲学家和政治家。他的一个兄弟只是用了他父亲的名字塞内卡，就在整个王国家喻户晓了。迦流的另外一个兄弟是有名的诗人，这兄弟三人生来就是伟人，都取得了非凡的成就。

在公元52年五月一日，迦流被皇帝任命为哥林多的最高首领。在这个重要的商业中心城市，这个任命也显得格外重要。

迦流是一个跟随者而不是带领者的两个原因

迦流虽然在表面上是一个带领者，但实际上他却是一个跟随者！我来说说为什么，这里有两个原因。

第一个原因：迦流对政治之外的事情不感兴趣。

在迦流那个时候，犹太人没什么地位。实际上根据这一章的第2节经文，皇帝刚把所有的犹太人都赶出了罗马。那时候人们的共识是：犹太人就是没事找事，最好别管他们。

请看第14节迦流对待犹太人的轻蔑态度：

你们这些犹太人！如果是为冤枉或奸恶的事，我理当耐性听你们……

换句话说就是：“你们这帮人在浪费我的时间！我是个举足轻重的法官，如果革老丢（Claudius）认为不值得在你们身上费事，那我也不认为在你们身上值得花时间。”

只是因为一个人有个头衔或领导职位，并不意味着这个人真的在领导。他们也可能只是在随大流！

有一群地方官员收到了美国前总统卡尔文·柯立芝（Calvin Coolidge）的邀请，参加一个私人午宴。他们有点儿紧张，害怕因为自己的举止不当而在餐桌上失礼。在等候区等待的时候，他们决定在餐桌旁坐下来以后，要仔细观察总统的举止。后来他们在宴会的餐桌旁坐了下来，服务员给他们端上了咖啡。让他们感到意外的是，柯立芝总统把咖啡倒在了咖啡的托盘里，于是这些客人也纷纷效法。接着柯立芝加了些糖和奶油，他们也跟着做了。然后柯立芝转过身把咖啡递给了他的猫。

你能想象如果你是其中的一个客人会怎么样吗？“嘿，小猫咪……小猫咪……”

乔治·盖勒普（George Gallup）对几百个美国人进行了民意调查，发现当人必须在要么随大流、要么与众不同这两者中进行选择时，绝大多数人都会选择随大流。

今天的社会主流观点是什么？随便想一个问题，然后想想社会上的主流观点会与圣经观点有多么大的区别。比如考虑一下妈妈肚子里的婴儿，我们现在的社会现状是，人们不把未出生的婴儿看作是人，他们认为那只是人体内的一个胎儿组织，不是一个生命。

假如有一对传道人夫妇，家境非常贫穷，已经有了十四个孩子，而妻子现在又怀了孕。那么社会大众对此会怎么看呢？他们生活非常贫困，考虑一下他们的家境和全世界过多的人口现状，你会建议他们把这第十五个孩子打掉吗？如果你回答“是”，那你就等于杀了约翰·卫斯理（John Wesley），他是十九世纪最伟大的福音布道家，是循道会和卫斯理公会的创始人。他的家庭状况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。

有个白人男子强奸了一名十三岁的黑人女孩，结果女孩怀孕了。如果你是女孩的父母，你会考虑堕胎吗？如果你回答“是”，那你就等于杀了埃塞尔·沃特斯（Ethel Waters），她是伟大的黑人福音歌手，她就是这样来到这个世界的。

有个十几岁的女孩未婚先孕了，她的未婚夫不是孩子的父亲，他非常生气。在这种情况下你会建议她堕胎吗？如果你说“是”，那你就等于在宣告要杀了耶稣基督。

社会的主流观点淹没了救主的声音！

主流观点说：“迦流，那个不起眼的犹太人，就是被带给你面前的那个惹麻烦的家伙，是个无名小辈。根本不用听他说什么，这些人所争论的，无非是（第15节）：

……关乎言语、名目和你们的律法……

……反正就是些乱七八糟的东西，根本不值得去跟他们浪费时间。”

有意思的是，迦流特别提到了三个他不感兴趣的东西：

- 第一个是“言语”，希腊语是“logos”。新译本、当代译本和标准译本都翻译为“字句”，这可能是指基督信仰宣称基督是神的“话语”，就是“道”。约翰福音1:1说：**太初有道，道与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**
- 第二个是“名目”，那几个中文译本都翻译为“名称”。这可能是指信徒们宣告说人们只能靠着基督的名字得救（使徒行传4:12）。
- 第三个是“律法”，或者说是妥拉（Torah），就是犹太律法。这可能是指保罗和人们激烈争论的问题，保罗说耶稣基督完美地成就了律法，成为毫无瑕疵的羔羊，为了全世界的罪而被杀献祭。

这就是虽然迦流在表面上是一个领袖，但实际上是个跟随者的第一个原因：迦流对政治之外的事情不感兴趣。

第二个原因：迦流对他的生活圈子以外的事情漠不关心。

请看第17节经文：

众人便揪住管会堂的所提尼，在堂前打他……

（也就是说，迦流已经告诉他们离开，他们也离开了，但管会堂的所提尼没走，显然他留下来继续为保罗辩护，为此他被人打了。我们接着看这节的后半节……）

……这些事迦流都不管。

政客们大体就是这样，这也是你是个大人物的最终证明：只要是你能不管的事情，只要是与你无关的事情，你绝不会动一个手指头。这就是迦流的生活！

但是你能想象迦流错过了什么吗？迦流以后会明白，这位耶稣基督的主要大使保罗，曾经就站在他面前，而他居然不让保罗说话，你能想象在永恒的时空里，他将永远回忆起这一幕，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？迦流在政坛上左右逢源，有强大的关系网，而站在他面前的这位保罗，却能将上帝与他联系起来，而迦流却把自己看得过于重要，以至于听不进去保罗的话。

在这一刻，弟兄姊妹们，迦流错过了生命！

第二个人：充满激情的信徒

作为一个鲜明的对比，圣经的镜头重新聚焦在了保罗身上。迦流是一个漠不关心的旁观者，而保罗则是一个充满激情的信徒。

对保罗的三个观察

通过对保罗的仔细观察，我发现有三点值得一说。

第一个观察：保罗很在乎他个人对基督的委身。

我们前面看到了，保罗在法庭上没有准备好为自己辩护，没有融入到他的犹太同胞当中，但他却准备好了捍卫基督的尊荣。第18节告诉我们，保罗在哥林多又住了多日，这说明他愿意与众不同；愿意不受欢迎、被人误解；他愿意讲说真理，为基督而战。

下面请看第18节：

保罗又住了多日，就辞别了弟兄，坐船往叙利亚去；百基拉、亚居拉和他同去。他因为许过愿，就在坚革里剪了头发。

这就引出了我们对保罗的第二个观察。

第二个观察：保罗很在乎他与基督的私人关系。

路加在这里悄悄塞进了一个个人的注解，大家注意到了吗？他没有告诉我们任何细节，没说保罗许愿的原因是什么，也没说保罗为什么去了坚革里这个小镇去剪发。路加只想让我们知道保罗对基督的激情，这深深浸入了保罗的个人生活。

不过我们确实知道保罗许的愿，因为剪发肯定与拿细耳人（Nazarite）的誓言有关。这种誓言可以持续一生之久，也可以持守三十天的时间。头发长长后剪下来，与其它祭一起在耶路撒冷献上作为感谢祭。由于拿细耳人许愿纯粹是自愿的，所以当保罗持守誓言时并没有违背律法的恩典。许愿与救恩无关，只是个人委身的一种方式。

路加没有告诉我们任何细节，我觉得挺有意思。事实上，如果路加告诉了我们这些细节，恐怕我们都会去效法保罗！这样的话，真正属灵的人就是那些像保罗一样许愿的人了！那时候我们就会说：“你还没有像保罗那样许愿吗？”

“我许了。实际上我每年许三次。”

“好啊，大家都来报名参加保罗许愿退修会。有一位持守誓言的退伍军人，要给我们讲讲他持守誓言的亲身经历。”

感谢神没有告诉我们这些细节！如果要效法什么的话，那就效法保罗对基督的激情，而不是他自己的委身计划。

好，我们继续看第19-21节经文：

到了以弗所，保罗就把他们留在那里，自己进了会堂，和犹太人辩论。众人请他多住些日子，他却不允，就辞别他们，说：“神若许我，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。”于是开船离开了以弗所。

第三个观察：保罗很在乎在众人面前对基督的顺服。

这里有一个很好的短语：神若许我。我们需要有这样的思维方式，所有一切都在至高无上的神的掌管之下。保罗实际上是在说：“如果神的心意是要我再回来，那我确信，我一定会回来！”

这是一种何等的确信和确据！

我们要知道，这可是来自于一个把自己委身于基督的人，一个刚刚履行了对基督的誓言的人，一个公开顺服基督的人。就是这样一个人，他能在确信和确据中生活，说：“如果这是神的心意，那我一定回来。”

结语

两个人，两个不同的画像！

迦流拥有地位、声望、财富和关系网，在当地拥有最高权势的头衔，是个经常在报纸上出现的人物。实际上，有四个罗马作家都称赞迦流是个伟大的人物。但从永恒的时光来看，我们会说：“他什么也没有。”

在这个场景发生大概十年之后，迦流被快发疯的尼禄皇帝召唤到了罗马，与他的那两个著名的兄弟塞内卡（Seneca）和梅拉斯（Melas）一起，被宣判为反叛罪。他们三个都被强迫喝下毒药。这位不允许在他的法庭上谈论基督的事情的人，在尼禄的法庭上也不允许为自己辩护。

而对保罗来说，那时候谁愿意读他的故事呢？这个人放弃了自己的声望，断绝了与那些有权势的人的关系网，包括迦玛列和犹太公会，丢弃了那些潜在的财富和个人的舒适。但是从历史和永恒的角度来看，我们会说：“保罗拥有一切。”实际上，今天在学习他的经历时，我们从中得到了极大的喜乐。

历史对你会有一个什么样的评价呢？如果要对你进行一下描述，那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描述呢？这么说吧，你的生命中有什么值得写下来的吗？

当你走到生命的尽头时，你突然意识到你本该在乎的却没有在意，你本该做的事情却没有做，你能想象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吗？当你回首往事时，发现你一生中满怀激情所竭力追求的，其实从永恒的角度来看都是无关紧要的东西，你能想象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吗？

在我今天一开始读的那个清单上，就是记录人们所学到或发现的东西的清单，有个六十二岁的老人写道：“我发现有时候生活会给你第二次机会。”

我很高兴神就是这样的！祂的恩典每天早上都是新的，祂的信实何其广大！

也许对你来说，第二次机会就应该从今天开始。你现在过的生活的不值得记录下来。但是，你可以：

- 从今天开始对基督委身；
- 从今天开始与基督建立亲密的私人关系；
- 从今天开始公开顺服基督。

人只有一条生命，即将逝去；

只有为基督所做的，才会永远长存。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1998年2月1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1998

版权所有